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2年9月29日